

性工作者人身安全應受重視 (2004.07.26)

嚴潔心 （青鳥權益教育主任）

7月23日報章報導，一名「一樓一」性工作者被嫖客劫財劫色，反抗時身中多刀更被割破咽喉，最終不幸喪命。涉案的「嫖客」則在知悉隔壁另一名性工作者報警救助後，匆忙登上天台，擬從外牆棚架爬下逃走，結果卻失足墜樓死亡。

當日多份報章均以頭條報導有關命案，有報章更罕有地詳述性工作者所面對的種種困境——「遇惡嫖客 黑幫滋擾 警態度敵視」，甚至遭鄰居潑漆迫遷。報章並重提近年連串駭人聽聞的劫殺性工作者案件，令一向不為人關注的性工作者之苦況，一時間取得了較多的一點注視。

性工作者易受侵害

報章報導大概只道出了問題的表面。「一樓一」性工作者之處境如此高危而易受侵犯，實在亦與現行法例存在關係。

根據香港法例，凡供兩名或以上人士完全或主要用作賣淫的樓宇、船隻或場所，均被理解為賣淫場所，而經營、管理或協助管理有關場所均屬違法。因此，部份性工作者便利用法例所賦予的空間，以「一樓一」（一單位內只有一性工作者）形式工作。

然而，雖然「一樓一」本身不屬違法，但性工作者卻依然如報章報導般經常被警方藉查牌為名故意騷擾，並基於警方的壓力而遭業主迫遷。而由於警方尚會以「依賴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」及「經營賣淫場所」等不同罪名控告性工作者身邊的人士（如男朋友、保鏢、甚至清潔工人），以致性工作者只能單獨一人在單位內工作，在缺乏支援下，更容易成為歹徒的目標，落入高危狀態。

應以務實角度了解性工作

近年來，社會上有關性工作者權益、人身安全及健康的討論越趨熱烈，多個民間組織，一些法律界、醫護界人士、學者與立法會、區議會議員均有為此而默默工作，提出支援及關注；而根據2002年深水區議會委託嶺南大學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，64.2%被訪居民贊成「政府應設立紅燈區，集中管理性工作者」，77.6%被訪居民贊成「設置紅燈區可減少對居民的影響」。可見社會整體對性工作者的看法，已經從傳統的歧視蔑視，漸轉為願意以開放的角度多作了解。

上述奪命慘案事實上只屬冰山一角，而不同形式的性工作者仍然每天活於被搶劫、強姦，以至殺害的危機之下。政府實應盡快從務實角度考慮，思考性工作非刑事化、以協助管理代替取締有關行業的可能，以保障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及權益、化解性工作與社區之間的矛盾，並杜絕非法勢力的侵入。